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備及決戰境外

-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本土確診病例 7 例、境外確診病例 9 例。為防範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市府防疫團隊整合衛生、環保、民政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噴藥滅蚊，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13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134 戶、6,598 人。
- (4)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拜訪醫院、診所約 1,30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568 家。
- (6)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檢疫 11,427 人，NS1 陽性個案 0 人，確診 0 人。
- (7) 全國首創「防疫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填答「防疫 5 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本市 627 間診所看診系統將 TOCC 電子化。

2. 病媒監控

-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933 里次、51,48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 里(警戒率 0.64%)。
- (2) 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防疫捕蚊燈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跨局處辦理登革熱工作小組現地會勘共計 26 場次。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579 場、20,047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204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8 場次、1,367 人參訓，共計辦理 74 場次，共 1,571 人參訓。
- (3)落實公權力：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398 件、行政裁處書 449 件。
- (4)暑假出國防登革熱，自 7 月至 8 月推出「決戰境外」登革熱防治獎勵專案，鼓勵市民做好防蚊措施，出國前領防蚊液、返國主動告知 TOCC 並篩檢送 500 元禮券，以利降低境外移入疫情及社區傳播風險，守護市民健康。

(二) 新冠併發重症及流感防治作為

1. 疫情概況

- (1)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國內通報併發症 4 萬 3,164 例，其中高雄市 4,557 例。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中央再修訂「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國確診個案 57 例，其中高雄市 8 例。
- (2)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28 例。

2. 防治作為

(1)左流(感)右新(冠)疫苗接種

- 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延續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步開打政策，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 11 類對象接種，11 月 1 日起開放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 640 間、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458 間提供接種服務。因應秋冬防疫需求及新冠病毒變異快速，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今(114)年新冠疫苗接种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以 LP.8.1 疫苗為優先選擇，另 11 月 12 日起儲備不同製程之 Novavax JN.1 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接種，公費對象可擇莫德納 LP.8.1 或 Novavax JN.1 任一廠牌疫苗接種。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提供「出生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新冠疫苗之民眾。115 年 4 月 7 日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高風險對象等提供新冠疫苗第二劑接種，延長其保護力。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 640 間、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458 間提供接種服務。

- ② 114 年度本市共採購獲 84 萬 3,110 劑流感疫苗，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共接種 84 萬 6,287 人次（使用率 99.94%），全年齡接種率約 31.1%，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31 萬 1,114 人，接種率約 53.95%，排名為六都第二；另統計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新冠疫苗（莫德納 LP.8.1 及 Novavax JN.1）疫苗共接種 23 萬 3,307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14 萬 1,353 人次，接種率約 23.37%，排名為六都第二。

(2) 醫療整備

- ① 持續儲備充足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5 年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95 處（醫療院所 346 家、藥局 49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

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 ② 115 年本市共計 610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115 年共計已查核 312 家次合約院所。

- ③ 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並針對庫存盤點、採購規格、耗用回報等進行實地輔導查核，115 年預計查核 34 家醫院，目前已完成 6 場次查核。

(3) 風險溝通

- ① 透過電子跑馬燈、FB、新聞稿、短影音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完成疫苗接種，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自我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佩戴口罩儘速就醫，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

- ② 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 ③ 115 年預計於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

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 29 日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 12.9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23.2%)。截至 115 年 6 月 29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59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7%。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5 年 1 月至 6 月 25 日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28.3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63 人，較 114 年同期 63 人持平(全國平均增幅 1.9%)，其中 21 案為衛生局透過主動篩檢發現。
2.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市列管本國籍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945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就醫率 92.5%。
3. 115 年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計篩檢 27,982 人次，同時配合疾病管制署持續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民眾可透過人工發放點、自動服務機，或以網路訂購超商取貨方式取得篩檢試劑，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售出 3,101 劑篩檢試劑；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 1,187 場，計 46,941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3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1 台及友善藥局 2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效益。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68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 6 月交換執行點總計發出空針 209,383 支，回收率 100%。
 - (2) 115 年分區設置 50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26,60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5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1,453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 115 年度本市共有 19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已有 22,320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 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本年度 1 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同志遊行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170 人次。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 115 年本府衛生局責請轄區衛生所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19 家教托育機構。
3. 115 年本府衛生局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預計查核 43 家，目前完成 12 家。
4. 115 年 4 月 21 日聯袂教育局及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等，於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一起洗手趣，腸病毒走開」防疫宣導活動，由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共同呼籲民眾要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約計 111 人次參加。
5. 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鑒於「腸病毒」及「輪狀病毒」感染為嬰幼兒常見傳染病，為降低感染引發重症風險及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市府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推動「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計畫，由全市 88 家合約院所提供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20 日（計畫截止日），腸病毒 71 型疫苗受補助 193 人，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受補助 174 人，共計 367 人。另 115 年持續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腸病毒 71 型疫苗受補助 58 人，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受補助 110 人，共計 168 人，持續提升弱勢嬰幼兒疫苗接種可近性及健康保護力。
6. 115 年度本市轄區衛生所共辦理 114 場次腸道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含災後消毒、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防治)。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 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5 年 1 月至 5 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 6,113 人次，住院診療 285 人次，健檢門診 1,626 人次，門診美容 154 人次。目前共有 10 家醫院申請高雄市國際醫療網平台，截至目前平台網頁瀏覽次數為 546,888 次。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高雄市國際醫療推動經驗分享討論會」，讓本市 10 家醫療觀光平台醫院會員及其他對國際醫療有興趣之醫療機構可以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更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另請醫院提供特色醫療新聞內容翻譯成日文、印尼文、越南文，讓國際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本市特色醫療。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持續邀請有興趣發展國際醫療醫院加入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34 輛，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170 車次、攔檢 97 輛次、機構普查 5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協助強化該院外傷重度照護能力，同時，亦輔導旗山醫院辦理「114-115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輔導旗津醫院辦理「114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並續申請 115 年度該計畫；另輔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強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並輔導鳳山醫院、民生醫院及高醫岡山醫院辦理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評定作業。
 - (2) 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 截至 115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48 台，其中 960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203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285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至 115 年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28 場次，計 8,028 人次參加。
 -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64 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3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952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7 件、滿載通報次數 3,198 次。

110 年至 115 年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6 月
監控災難事件	51	30	37	64	57	32
無線電測試	2,141	2,168	2,149	2,093	3,231	1,952
協助急重症轉診	4	8	19	13	20	7
舉辦教育訓練	4	3	7	4	8	5
急診滿載通報	4,726	9,695	12,213	8,279	8,680	3,198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監視活動共 23 場次，其中收案共 0 件，包含 2026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K-SPARK IN KAOHSIUNG 演唱會、廩先生 2026 馬戲團運動嘉年華、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2026 高雄櫻花季、二二八事件 79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8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1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理師 13 人次、EMT 救護員 6 人次、司機 5 人及救護車 5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15 年度上半年營運成果與 114 年度上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24,721 人次，較 114 年同期增加 5.38%；急診服務量 99,970 人次，較 114 年同期減少 8.49%；住院服務量 374,636 人日，較 114 年同期減少 1.56%。(統計時間 1-5 月)
2. 115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1 家醫療合作醫院，共計收取 114 年權利金及公益金為 158,835,975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448,170 元、市立小港醫院 64,054,529 元、市立鳳山醫院 20,992,72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9,879,110 元；另醫療合作醫院，收取市立大同醫院公益金為 50,461,441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115 年度共召開 3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96 萬 5,000 元，因民眾申請補助踴躍，本年度經費業於 6 月 26 日用罄，刻正辦理核銷程序中；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15 人(2,864 人次)，經費執行率 54.86%。
3. 落實市立醫院履約督導管理，以及權利金、醫療合作收入公益金、土地租金及其他建築物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5 年度 1 月至 5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685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38 人次；115 年度 1 月至 5 月甲仙區衛生所執行遠距醫療服務(眼科及皮膚科)計服務 12 人次；1 月至 6 月田寮區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皮膚科)計服務 21 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5 年度 1 月至 5 月共執行 1,815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7 場，約 340 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共 701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3 案)。
5. 本市 22 區設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已於 114 年 1 月全面完成導入高雄榮總微型門診醫療資訊系統，11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22 區衛生所導入電子病歷模組系統以符淨零政策。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115 年度共召開 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 183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115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因民眾申請踴躍，本年度計畫申請業於 3 月 7 日額滿，符合資格者總計 2,477 人(一般老人 1,687 位、中低收老人 790 位)；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01 位(一般老人 238 位、中低收老人 163 位)長輩裝置假牙。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5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核定共 8,022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 1,195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2.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核銷 1,763 萬 2,200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1,045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591 萬 4,600 元、業務費 126 萬 7,600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5 年 1 月至 5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671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1,904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792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21 人次、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 164 人次；遠距醫療服務（五官科）茂林區衛生所共計服務 34 人次；那瑪夏區衛生所共計服務 22 人次。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22 場，共 1,225 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5 年 1 月至 5 月血壓監測計 301 場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13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83 場次，共 1,456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84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711 件(含密醫 14 件)；開立 269 件行政處分書。
- (二) 醫療爭議調處：
 1. 調處：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調處案件 0 件。
 2. 調解：115 年 1 月至 6 月新受理 137 案，召開 71 場調解會議，調解成立 32 件。
-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9 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 (一) 藥品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417 件。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09 件（偽藥 1 件、劣藥 5 件、禁藥 4 件、其他違規 99 件）。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查獲 29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4 件、其他縣市 25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637 家次，查獲違規 30 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781 件。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85 件（違規標示 38 件、其他違規 47 件）。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查獲 22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22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205 家次、標示 1,205 件。

2.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10 件。

3.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112 件，其中本市業者 31 件（行政裁處 31 件），其他縣市 81 件。

4.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計查獲 68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3 件、其他縣市 45 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99 場次，參與人數 4,397 人。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抽驗

（1）11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45 件，檢測農藥殘留，2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4.48%，不合格案件 18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釐清來源中。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30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1 件蛋品與規定不符，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61 件與規定相符，8 件檢驗中。

（4）抽驗年節、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207 件，皆與規定相符。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425 件，不合格 19 件，不合格率 1.3%，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

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228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46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62 家次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76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83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65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99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追溯追蹤及一級品管各有 1 家不合格，均已開立行政裁處書。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53 家次，初查合格 1,867 家次，不符規定 286 家次，經複查後皆合格。
-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9 場，計 932 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159 件，108 件與符合規定，51 件檢驗中。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2 場，計 36 人次報考，計有 28 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2 場，約 21,317 人次參加。

5. 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抽驗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229 件，225 件與規定相符，4 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3,477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256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2. 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預計參與 7 場次，目前已完成 6 場次，進行中 1 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因應 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啟用，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氚安全監測，以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氚檢測量能。115 年與核能安全委員會簽訂「國內食品生物氚檢測案」行政計畫。
2. 為執行 115 年重要施政計畫，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儀光二極體陣列檢出器含質譜操作系統升級、實驗室環境溫溼度監控系統、超純水製造系統設備等。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5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88 件，歲入挹注 221,700 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89	77,679	21	11.1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8	2,322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41	13,959	1	0.3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 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324	4,509	4	1.2
食品微生物	1,341	4,206	38	2.8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60	832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289	1,060	3	1.0
真菌毒素	79	350	0	0.0
營業衛生水質	1,446	2,892	43	3.0
輻射食品	133	399	0	0.0
化粧品塑化劑及甲醛等	34	102	0	0.0

4. 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賡續落實查驗，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促進產官學醫的技術交流，共計 38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

驗資源，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 115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行」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5 年 1-6 月共篩檢 5,040 人，初篩率達 95.18%。
2. 推動 0 歲至 6 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115 年 1-6 月完成篩檢計 17,057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5 年 1-6 月共篩檢 19,200 人，未通過 2,850 人，複檢異常 2,68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4.1%。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5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700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6 家，115 年 1-6 月共補助掛號費 815 人次、部份負擔 752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134 顆、白齒窩溝封填 6 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2 家，115 年 1-6 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5 家、稽查 220 家次，均符合規定。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5 年 1-6 月計有 64 案次接受補助。
 -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5 年 1-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77 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5 年 1-6 月共計收案服務 313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82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5 年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 115 年 1-6 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 34,204 人，不合格者計 265 人，不合格率 0.78%。

115 年 1 月-6 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2,562	2,542	99.22 %	20	0.78%
印尼	13,058	12,970	99.33 %	88	0.67%
菲律賓	9,844	9,742	98.96 %	102	1.04%
越南	8,740	8,685	99.37 %	55	0.63%
合計	34,204	33,939	99.23 %	265	0.77%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5 年 1 月-3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22,411 人，B 肝陽性 1,822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20,708 人)，B 肝陽性率 8.8%；C 肝陽性 294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20,699 人)，C 肝陽性率 1.4%，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 (2) 115 年 4 月共辦理衛生所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1) 截至 115 年 6 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 427 家。
- (2) 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預計於 115 年 7 月辦理)。
- (3) 辦理 115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 截至 115 年 6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 208 家。
- (2) 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
- (3) 辦理「115 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 (4) 115 年 1-6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6 場次，共計 179 人報名，172 人到考，及格率 86.6%。
- (5) 115 年 1-6 月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 12 場次，服務 423 人次，異常 75 人次。
- (6) 115 年 1-6 月辦理慢性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2 場次，計 159 人次參加。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1) 115 年 1-6 月於世界腎臟病日設攤宣導，參與人數計 800 人次；持續辦理社區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防治衛教識能宣導及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2) 網路傳媒宣導：115 年 1-6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心血管及腎臟病防治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5 則；電台廣播高血壓防治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家訪談各 1 場次。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02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5 年 1 月-6 月 24 日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321,726 人，發現陽性個案 14,072 人(114.10.01 至 115.03.24，系統計算回推 3 個月)。

3. 本市現有 27 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5 年 1-6 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 10,372 人，確診肺癌共 46 人，其中診斷為第 0、1 期有 25 人，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為 54.35%。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5 年 1-6 月共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 2 場次、電台廣播 3 場次及健康講座 2 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5 年 1 月-6 月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5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含民宿)	534	288	13
浴室業	42	223	16
美容美髮業	2,454	200	13
游泳業	72	251	6
娛樂場所業	69	27	1
電影片映演業	10	3	0
總計	3,181	992	49

2. 115 年 1-6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4 家水質抽驗計 1,183 件，其中 27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98%，游泳池不合格率 0.66%，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 (1) 營養議題：115 年 1-6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246 場，計 4,851 人次參與(累計 883 里，涵蓋率 99.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8,981 人次。另依據點在地需求，適時介入飲食系列課程，以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及乳品類食物攝取；更連結連鎖賣場、超市與偏遠地區菜車辦理親子或代間健康採購活動，將健康飲食識能向下紮根。
 - (2) 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5 年 1-6 月共辦理 467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54,112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6,041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427 家失智友善組織。
 - (3) 生活安全議題：115 年 1-6 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104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 2,422 次，觸及人次約 18,726 人次。
 - (4) 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高齡友善等議題。115 年 1-6 月共曝光 46 次，觸及人數約 68 萬人次。
2. 透過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推動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共 6 項)，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5 年 1-6 月共提供 45,763 位長者執行評估，評估發現行動異常 2,023 人、認知異常 905 人、營養異常 358 人、憂鬱 180 人、視力異常 2,952 人及聽力異常 1,803 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 87.2%。此外，於 114 年起推動健康人權教育網「視力健康」與「握力測試」兩項健康評估，針對 45 歲以上民眾進行檢測，並結合衛生所、公共衛生委辦醫院及社區據點等單位共同推廣。115 年 1-6 月共評估 36,630 人，視力紅燈共 2,527 人，轉介成功率為 64.1%。握力紅燈共 889 人，轉介成功率 68.7%。
 3. 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111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

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5 年 1-6 月辦理 58 場，共計 41,467 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利用本市拍攝之「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影片」製成 QR code，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115 年 1-6 月共辦理 17 場公園體健設施推廣活動，共 1,292 人參與，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 (3) 辦理社區健康種子人員培訓課程，招募社區健康活動老師或志工進行增能，提升本市人力素質並強化運動知能，共計培訓 108 位種子人員。此外，種子人員持續於社區宣導健促議題，將衛教知識擴展至社區民眾。
 - (4) 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4 年製作「骨盆底肌訓練」教學影片，並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同時由 Curves 可爾姿女性健身房協助同步分享，擴大民眾觸及與宣導效益，有效提升女性對骨盆底肌健康之認識與自我保健意識，115 年將結合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資源，打造孕產婦專屬運動課程與師資，以提升孕產婦身心健康。
 - (5) 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5 年規劃以「無 C 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 5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5 年 1-6 月計 72 人，共 935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以肌力強化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智慧科技運用介紹、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藉此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6) 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活力，本府衛生局舉辦「全民健康雄舞力競賽」，提供長輩專屬的表演舞台。今年活動吸引全市 37 區、83 支隊伍，共 1,747 位參賽者熱情響應，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舉行本市決賽。最終選出 6 支優勝隊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南區競賽，展現本市銀髮族的健康活力與自信風采，持續帶動健康老化、活躍老化的風潮。
4. 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 (1) 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115 年持續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並藉由肌力方案模組的指導員於社區據點帶領長者進行規律運動，協助長者能透過有效的運動增進體能，以維持其行動功能並達到預防延緩失能之目的。

- (2) 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共計 24 區 31 處，由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5 年 1-6 月共服務約 22,881 人次。

5. 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布建完整營養照護網絡：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114 年及 115 年設立旗山、彌陀、大社、林園、路竹及鹽埕分中心，並於所轄 38 處衛生所辦理飲食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 (2) 提供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115 年 1-6 月共辦理 133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提供 8,981 位長者營養風險篩檢，280 位個別營養諮詢，3,072 份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 16 則民眾營養識能行銷宣導。
- (3) 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為擴大服務族群及年齡層，持續辦理社區營養相關人員培訓課程，115 年 1-6 月共辦理 9 場社區營養師培訓，共計 362 人完訓，並投入各項社區營養服務。另規劃「健康鄰距離」方案，藉由培訓大專院校營養相關科系訪員，於本市社區場域辦理營養篩檢、握力及體組成等量測服務以提升長者與民眾健康數據識能，以擴大營養服務族群與年齡層。
- (4) 輔導轄區內長者共餐據點及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與符合健康元素餐點，115 年 1-6 月輔導 64 家社區據點及 43 家業者，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27 場次。
- (5) 於社區及企業職場舉辦「活力 365 趕謝行動」系列課程，引導職場民眾透過健康飲食及運動預防三高、代謝症候群與慢性疾病，建立良好生活型態。

6.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及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透過結合社區各機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暨失智友善社區，包含提升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及友善服務，如活動中心、據點、藝文場域、四大超商等加強照明、防滑、放大標示等。
- (2)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與活動推廣，廣泛傳遞相關資訊，擴大市民參與與關注，提升民眾對高齡友善議題之認知與健康識能，並有效促進社會大眾對高齡友善環境與健康生活之重視；辦理社區工作者充能、健康識能講座、多元長者與世代共融活動，11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92 場，計 13,025 人次參與。

- (3) 辦理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115 年 1-6 月共完成 467 場，計 54,112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6,041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427 家失智友善組織、102 家樂智補給站；辦理失智友善及預防失智多元行銷宣傳，115 年 1-6 月共計 5 場，觸及約 48 萬人次。
- (4) 115 年輔導本市 33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116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 11 位(含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5 年 1-6 月共計召開 1 次會議；於 5 月 28 日由羅副市長達生主持。
2. 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5 處服務據點，包含 44 處定點心靈加油站及 1 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115 年 1-6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275 場，8,381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6 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 25 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890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海報、單張、影片、衛教看板、文宣品等提倡心理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5 年 1-6 月查核宣導計 279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59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199 棟；58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5. 依據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截至 115 年 6 月已完成布建 6 處(苓雅、鳳山、岡山、林園、杉林、鹽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持續拓展設置，以提供民眾就近心理健康資源；並積極聘請專家學者與外部督導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知能與品質，1 月至 6 月辦理 179 場次相關會議與訓練。

(二) 選擇性策略

115 年 1-6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68,744 人(占本市老年人

口數 12.4%)，篩檢高危險群計 1,247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5 年 1-6 月自殺通報計 3,234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4 年 1-11 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45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人，其中男性 284 人 (62.0%)、女性 174 人 (38.0%)；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57 人為首位 (34.3%)；死亡方式以「上吊」139 人最多 (30.3%)。
2. 115 年 1-6 月年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720.5 人次。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藥癮指定機構共 19 家，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共 1 家；衛生福利部 115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維持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073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741 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照護 10,567 人，完成訪視追蹤 34,944 人次。
2. 社區關懷訪視員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懷照護 4,125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8,972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服務 8,719 人，提供關懷服務 122,883 人次。
4.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68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6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轉介 110 人，開案服務 47 人。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不定時派員查察菸品實體販售通路 (超商、雜貨店或檳榔攤、夜市等)，並積極辦理網路平台上促銷、廣告及販售菸品、加熱菸和類菸品等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另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單位執行菸害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 月

至6月共稽查22,779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801張行政裁處書，裁罰金額為1406.1萬元。

- (2) 115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445場，計29,822人次參與。
- (3) 115年1月至6月間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意比賽」活動，共345件作品參加；國中組「拒菸四格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78件作品參加；辦理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1場，共51校62名教職員參加，推動無菸校園共19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環境，4所學校申請辦理菸品減害支持團體計畫。
- (4) 115年3月至6月間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20歲者」宣導，共62處商家。
- (5)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於115年3月份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7,447處。
- (6) 115年1月至6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22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共計620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7) 公告本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等3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菸場所，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8) 公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室外區域為全面禁菸場所，並自115年4月1日生效。
- (9) 公告「正修科技大學側門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
- (10) 公告本市「咖碼股份有限公司(市招：CAMA CAFE)、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市招：台糖蜜鄰便利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場所，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合約戒菸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5年1月至6月

二

代戒菸使用人數計11,782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636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1.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81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5年1月至5月總計服務299,456人次。

2. 居家式服務

-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

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394家（特約計387家），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45,225人、6,569,919人次。

- (2) 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126家特約單位，截至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8,527人、25,707人次。
- (3)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792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17,583人、150,395人次。
- (4)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616家特約單位，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3,966人、59,888人次。
-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共計特約459家(高雄市345家、台南市75家、屏東縣市39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16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5年1月至4月總計補助（含租賃服務）計13,762人、30,065人次。
- (6) 交通接送服務：共計39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498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15,037人、178,579人次。
- (7) 營養餐飲服務：共計53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1,854人、239,388人次。

3. 社區式服務

- (1) 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91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115年6月，業已完成81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166家(含小規模多機能17家)，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5,030人、265,101人次。
- (2) 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截至115年6月計有35家，115年1月至4月總計服務133人、11,087人次。

- (3) 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4 家，115 年 1 月至 5 月總計服務 60 人、6,993 人次。
- (4)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97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個案居住地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交通接送，115 年 1 月至 4 月總計服務 4,871 人、377,878 人次。
- (5) 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2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4,306 萬 5 千元)。
- A.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於 114 年 4 月 8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93.9%，現室裝審查申請資料準備中，預計 115 年 10 月開辦服務。
- B. 美濃區龍山菸葉廠：於 113 年 7 月 3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 99.94%，現已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待審核通過即可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預計 115 年 9 月開辦服務。
- C. 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新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75.61%，預計 116 年 3 月開辦服務。
-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本案於 113 年 9 月 9 日開工，114 年 5 月 30 日竣工，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辦服務。
-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4 樓修繕工程案之經費(1,381 萬 8 千元)，本案於 113 年 5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並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開辦服務。
- ④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5,000萬元)，辦理進度如下：

A. 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72.08%，預計 115 年 8 月竣工，116 年 3 月開辦。

B. 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115 年 4 月 13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5.11%，預計 117 年 6 月開辦服務。

(6) 為提供就近性長照服務，規劃於本市 14 處社會住宅建築物內設置日間照顧服務。

(7) 布建高雄中油煉油廠長照園區：本府與台灣中油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簽約辦理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挹注 3,500 萬元修繕場域，規劃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與復健診所，修繕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竣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98.04%，強化楠梓區當地長期照顧資源。

(8) 高師大教職員工宿舍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整修工程：為本市首例市立醫院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委由市立凱旋醫院經營，本府挹注 1,679 萬 8,443 元修繕場域，規劃日間照顧中心，現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中，累積工程進度達 28.1%，預計 115 年 10 月竣工。

(9)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其中 ROT 日照中心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完成設立，114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另 114 年 8 月 20 日啟用暨第二階段 BOT 住宿長照機構新建動土典禮，住宿式長照機構 199 床等，預計於 1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建及營運，提供從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1) 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5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7 家，分
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5 年 5 月開放床數共計 6,048 床
(一般護理之家 4,26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780 床)、現

住服務對象共計 5,051 人(一般護理之家 3,660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1,391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6%、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8%。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5 年度「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69 家住宿型機構參與

(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6 家、榮譽國民之家 2 家)，並按旨揭方案各項指標辦理審核作業。

- (3) 辦理衛生福利部「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截至 115 年 6 月計受理 8,912 件申請案（本府衛生局 3,561 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4,358 萬 5,000 元，執行率 99.25%）。
- (4) 辦理衛生福利部「115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提報參與機構共 61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4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計 14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感控指標執行，為精進機構感控量能，計畫期間將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實地輔導及成果查核作業，藉以輔導機構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降低群聚風險。
- (5) 115 年度辦理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提報參與機構共 50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3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並辦理共識會擬定當年度評核基準，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計畫指標相關課程、實地輔導及成果查核，以輔導機構落實指標內容具體執行。

(二)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業於 507 里布建 58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36 處、據點 C-314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三)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4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6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5 年 1 月至 6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5,618 人（含新增確診 2,136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1,054 位個案及 387 位家庭照顧者。

(四)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8 天；本(115)年度有 41 家醫院推動 115 年 1 月至 5 月底計服務 3,872 人，較去(114)年同期成長 13%。

- (五)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提升居家安寧服務計畫-獎勵社區藥局送藥服務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輔導與獎勵社區藥局提供1、2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共計11家特約社區藥局，115年1月至5月服務89人次。
- (六)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5年布建15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本府衛生局10處、本府社會局5處)。本府衛生局布建之家照據點115年1月至5月共服務6,935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4,069人次，心理輔導諮商113人次，到宅居家照顧技巧指導48人次，諮詢服務163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11場173人次，支持團體43場254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4場90人次，紓壓活動10場148人次，安全看視服務53人次及志工關懷1,317人次及其他本市創新服務507人次(含宣導活動及就業媒合)等。
- (七)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5年1月至6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5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14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5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2,116人(居家式1,491人、社區式333人、機構式292人)，盤點截至115年5月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13,627人(居家式8,488人、社區1,187人、機構式3,952人)。
 -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5年1月至6月共開訓26班(814人)，結訓11班(326人)。
- (八) 宣導活動
截至115年1月至6月，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推廣長照服務資訊，深化民眾對長照服務資源及1966專線之認識與運用，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1. 廣播節目：7場次，約70,000人次收聽。
 2. 實體宣導及講座活動：656場次、29,259人次參與。
 - (1) 轄區衛生所結合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1966專線宣導，學校宣導456場次、計15,726人次；社區宣導111場次，計10,104人次參與。

- (2) 巡迴衛教講座 89 場，共計 3,429 人參與（9 家市立醫院辦理 75 場次，計 2,936 人次參與；旗山分區 9 家衛生所辦理 14 場，493 人參與）。

(九)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7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桃源區）及 1 間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另本府衛生局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桃源區皆已設立）。
2. 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387 人，截至 115 年 1 月至 5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540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106.41%。

(十)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5 年 1 月至 5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66 人，共計 475 萬 1,239 元。
2. 115 年 1 月至 5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4,275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295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10 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十五、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促使長者健康老化，本府衛生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架構，從「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以及「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降低疾病併發症」兩方面著手，建構高齡友善的健康城市。

(一) 在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方面，著重個人的健康管理、友善環境建構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推廣。

1. 個人健康管理：推廣健康生活型態（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提升心理健康及強化菸酒檳榔等危害防制作為等，以提升身心機能。

- (1) 運動推廣：推廣健走及公園體健設施的運用，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培訓社區長者肌力指導員等，促使長者透過有效運動提升肌力及健康狀態。
 - (2) 營養推廣：於本市 38 區設置營養諮詢站，並培訓社區營養師，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營養照護。
 2. 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輔導本市醫療機構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結合社區長者常聚集的單位，研議環境改善措施，提升活動場域的安全性。
 3. 推廣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從六大功能面向（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即早發現長者衰退情形，並連結醫療及健康促進相關資源，預防延緩失能，促使長者健康老化。
- (二) 在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方面，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腦心血管防治、癌症防治以及心理精神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1. 推廣公費六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胃癌）及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共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醫療人員定期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資源，及時修正個案生活型態，以達成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的目標。
- (三) 在健康照護體系方面，除強調衛生所和醫療體系連結外，更重視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而長期照顧政策則另有兩大推動面向：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3.0，完善本市醫療院所之出院準備服務、推廣長照復能、配合在宅醫療之長照服務銜接，落實醫照合一。
 2. 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均衡本市各區服務資源布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精進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強化照顧管理品質。